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用地，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減免地價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(即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坐落				地 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 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	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(申請人免填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文件影本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勘 查 結 果					經辦人	股長	主任、科長
	勘 查：	地 政	稅 捐	勘 查			
	人 員	機 關	機 關	日 期			

附聯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0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